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新增液化装置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彭子娟	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	/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陈月云、田成林、林文海、彭子娟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陈月云、田成林、林文海、彭子娟	报告审核人	罗伟雄
技术负责人	肖云玲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地址是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 J-4 地块，占地面积 19500 平方米。林德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氧、氮（含食品添加剂氮气）、氩等工业气体、液态气体的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配送、销售；充装氧、氮、氩、二氧化碳。</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新增液化装置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公布，第 653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